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募集相关安排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卓信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1354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基金认购情况决定调整本基金募集相关安排如下：

一、将本基金的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调整为5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二、将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调整至2022年4月19日，自2022年4月20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期的上述事项予以调整，其他安排不变。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